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福建省财政厅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福建省商务厅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文件

闽工信法规〔2020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
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（2020-2022年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发改委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99号）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

法》（工信部联节〔2018〕43号文）要求，推动我省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，现将《福建省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（2020-2022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福建省商务厅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2020年2月17日

